（上接B103版）

八、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鲁篱、刘用明、余振、张擎回避此议案表决。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鲁篱、刘用明、余振、张擎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以9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层2024年年薪分配方案和2025年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董事王奔、崔传建按规定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十二、以9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层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董事王奔、崔传建按规定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十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奔、倪平波、王伟、崔传建按规定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亿元，其中建设银行15.5亿元，广发银行11亿元，中信银行10亿元，工商银行5.1亿元，农业银行3.5亿元，光大银行3亿元，招商银行1.5亿元，其他银行20.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事项，并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十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

十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十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2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4名，实际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沈剑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严格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严格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的评估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2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核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更名，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8,048,293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972,288.26元，扣除发行费用37,473,866.42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43,498,421.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位，实际到账金额1,443,947,981.05元，包含了尚未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449,559.21元，其中印花税361,510.92元和登记费88,048.29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48,097.23万元。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33,757.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71.9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4,229.26万元，募投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18,348.89万元（包含已取得的利息收入4,480.92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年5月15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账户期末余额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	51050179710800000401	已销户	29,100,518.61	0.00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6285710101	已销户	40,274,171.28	0.00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6880000108306	已销户	51,300,160.98	0.00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8900010400037179	已销户	24,018,922.89	0.00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6987510404	已销户	38,796,168.41	0.00
合计				183,489,942.27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906.0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支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未支取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53,000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1,319.74万元；向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增资7,049.81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增资14,335.76万元；向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8,115.00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9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77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22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035.72	14,035.72	96.26	10,400.44	74.10	2022年9月	276.60	否①	否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300.04	14,300.04	0.00	13,557.35	94.81	2023年9月	3,863.73	是	否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否	15,049.81	15,049.81	7.90	12,803.22	85.07	2022年9月	443.92	否①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是	43,319.74	43,319.74	280.18	39,912.85	92.14	2022年9月	1,208.63	是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17,115.00	17,115.00	87.62	13,585.39	79.38	2022年12月	2,729.00	是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否	16,224.49	16,224.49	0.00	16,224.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8,052.43	8,052.43	0.00	7,745.52	96.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097.23	148,097.23	471.96	134,229.26	90.64		8,521.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供应商排产受限，以及实施地点所在区域举办大型国际活动致项目施工受限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2、“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各地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要求不同，造成部分异地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以及国内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紧张，使得供应商供货有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3、“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各地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开工排产，设备配件存在不同程度的供货延迟，整体供货周期延长导致。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主体的开发建设工作，部分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部分投产。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各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4、“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为各地疫情反复影响工程进度，包括：一是因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生产地爆发疫情，并相继进入静态管理，造成设备产能下降，导致物资供货延期；二是因项目实施地疫情管控政策升级，导致设备发货至站点现场，但无法正常收货，进而影响施工人员进站施工，影响项目工期。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3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906.0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8月2日支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00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18日已全部归还。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未支取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53,000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1,319.74万元；向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增资7,049.81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增资14,335.76万元；向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8,115.00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14,035.72	/	96.26	10,400.44	74.10	2022年9月	276.60	否	否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4,300.04	/	0.00	13,557.35	94.81	2023年9月	3,863.73	是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43,319.74	/	280.18	39,912.85	92.14	2022年9月	1,208.63	是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115.00	/	87.62	13,585.39	79.38	2022年12月	2,729.00	是	否
合计		88,770.50	/	464.06	77,456.03	87.25	–	8,077.9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变更为“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和“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其中，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上海。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4,035.72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8,971.1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4,300.04万元。 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基于当前公司所处信息通信业务领域市场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分析，在“新基建”政策红利及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刺激下，算力基础设施成为战略稀缺资源。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公司现有数据中心用户的扩租需求以及外部用户的新租需求极为旺盛，京津冀及长三角地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预期市场前景良好，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实现较好的项目收益。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快速提升公司云网业务基础能力，拉动公司在软件、综合集成、增值电信业务方面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积累，快速对接能源行业的数据传输需求及数据中心的数据存储需求，实现公司云网基础设施服务业务同步落地及融合发展，是公司打造云网融合产业的战略举措。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变更为“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和“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兰州；“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成都。变更后，“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总投资43,319.74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7,115.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基础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公司“云网融合”业务定位中“云”的底层支撑能力和业务运营能力。为此，公司将投资重点转向中电普华所承担的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为能源行业用户提供一个集产品研发、仿真测试、业务研究于一体的、独享的、虚拟化的基础支撑环境，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提高企业精益化管理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履长开展客户侧市场领域业务运营，基于其市场基础与业务优势考虑，其将在“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展现较好的支撑能力。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对中电普华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市场趋势变化的理性判断，能有效聚焦资源投入，更好提升公司在云网融合产业链上的价值水平。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为“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有北京、河北、天津、上海等15个省市，项目建成后主要提供基于新型电力系统的高效能数据传输服务，以满足电力数字化建设新需求。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8,879.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化，仍为14,300.04万元。 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在双碳目标提出以及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新形势下，各地政府对于能源消费总量及强度实行“双控”制度，北京、上海等城市能耗控制政策逐步趋严，对数据中心项目能耗指标审核及批复周期拉长，原募投项目面临投运时间延后的实际问题。在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趋势影响下，电网形态尤其是电力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均将发生变化，将围绕电力生产、配送、调度、储能等方面的数据交互需求将不断增长，建设一个满足未来高增长需求的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需发现更及紧迫，经评估，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项目在经济性、技术性等方面均优于原项目，且新项目作为原项目或类似项目所必备的高效能数据传输支撑，具备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迅速响应市场、更快速投运建设、更好实现经济效益的实际条件。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1、“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供应商排产受限，以及实施地点所在区域举办大型国际活动致项目施工受限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2、“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各地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要求不同，造成部分异地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以及国内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紧张，使得供应商供货有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3、“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开工排产，设备配件存在不同程度的供货延迟，整体供货周期延长导致。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主体的开发建设工作，部分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部分投产。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各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4、“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为各地疫情反复影响工程进度，包括：一是因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生产地爆发疫情，并相继进入静态管理，造成设备产能下降，导致物资供货延期；二是因项目实施地疫情管控政策升级，导致设备发货至站点现场，但无法正常收货，进而影响施工人员进站施工，影响项目工期。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3年9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2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是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二是由于公司回购注销442,5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减少；三是在董事会职权中增加与董事会授权相关的内容；四是在董事长职权中增加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专题会议的职权。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为维护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1,759,04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1,316,544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统一删除原章程中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的有关内容，统一调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